中觀根本慧論

༄། །དབུ་མ་རྩ་བའི་ཚིག་ལེའུར་བྱས་པ་ཤེས་རབ་ཅེས་བྱ་བ་བཞུགས་སོ། །

道次世界

LAMRIM WORLD

怙主龍樹 菩薩 造論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 譯

葉少勇 依梵文翻譯

目 次

歸敬頌 1
觀因緣品第一 1
觀去來品第二 3
觀六情品第三 6
觀五蘊品第四 7
觀六種品第五 8
觀染染者品第六 9
觀三相品第七 10
觀作作者品第八 14
觀本住品第九 16
觀燃可燃品第十 18
觀本際品第十一 20
觀苦品第十二 21
觀行品第十三 22
觀合品第十四 23
觀有無品第十五 24
觀縛解品第十六 25
觀業品第十七 26
觀法品第十八 29
觀時品第十九 31
觀因果品第二十 32
觀成壞品第二十一 35
觀如來品第二十二 37

觀顛倒品第二十三.....39
觀四諦品第二十四.....42
觀涅槃品第二十五.....46
觀十二因緣品第二十六.....49
觀邪見品第二十七.....51

歸敬頌

01 不生亦不滅　不常亦不斷　不一亦不異　不來亦不出
無有滅亦無有生，　無有常亦無有斷，　無有一亦無有多，無有來亦無有去。

02 能說是因緣　善滅諸戲論　我稽首禮佛　諸說中第一
佛說(如是之)緣起，戲論息滅而妙善，　是諸說者中最勝，與彼我致恭敬禮。

觀因緣品第一

1-01 諸法不自生　亦不從他生　不共不無因　是故知無生
從自生或從他生，　從兩者或無因生，　所生事物皆無有，無論何者於何處。

1-02 因緣次第緣　緣緣增上緣　四緣生諸法　更無第五緣
有四種緣即因緣，所緣(緣)及無間(緣)。如是亦有增上(緣)，更無有第五種緣。

1-03 如諸法自性　不在於緣中　以無自性故　他性亦復無
因為事物之自性，　於緣等中不可得，　自性若是不可得，他性亦是不可得。

1-04 果為從緣生　為從非緣生　是緣為有果　是緣為無果
擁有緣之事非有，　無有緣之事非有。　無有事者非諸緣，擁有事者亦如此。

1-05 因是法生果　是法名為緣　若是果未生　何不名非緣
有謂緣彼等生(果)，彼等方可稱為緣，當(果)尚未生起時，彼等豈不是非緣？

1-06 果先於緣中　有無俱不可　先無為誰緣　先有何用緣
實體或有或為無，　彼之緣皆不合理。無則緣為誰所有？有則緣又有何用？

1-07 若果非有生　亦復非無生　亦非有無生　何得言有緣
有無有亦無之法，　此時皆不得生成，　如是使生者是因，又如何能合道理？

1-08 果若未生時　則不應有滅　滅法何能緣　故無次第緣
諸法未生起之時，　則不可能容有滅。　故無間(緣)不合理。又已滅則誰為緣？

1-09 如諸佛所說　真實微妙法　於此無緣法　云何有緣緣
此凡法者無所緣，即是(佛之)所解說。是則法既無所緣，又復何來所緣(緣)？

1-10 諸法無自性　故無有有相　說有是事故　是事有不然
於無自性諸事物，存在性即不可得。因此此有故彼起，此說即是不容有。

1-11 略廣因緣中　求果不可得　因緣中若無　云何從緣出
諸緣若散若聚合，其中亦無有彼果。彼於諸緣中無有，云何得從緣(生起)？

1-12 若謂緣無果　而從緣中出　是果何不從　非緣中而出
若此(果)者雖無有，而從諸緣得生起，以何原故此果者，不從非緣得生起。

1-13 若果從緣生　是緣無自性　從無自性生　何得從緣生
(若)果亦由緣組成，緣亦非由自組成。非自成者所生果，彼如何為緣所成？

1-14 果不從緣生　不從非緣生　以果無有故　緣非緣亦無
是故無緣所成果，亦無非緣所成果。由於無有果之故，何得諸緣與非緣？

觀去來品第二

2-01 已去無有去　未去亦無去　離已去未去　去時亦無去
已行處且無行動，未行處亦無行動，離已行及未行處，正行處即不可知。

2-02 動處則有去　此中有去時　非已去未去　是故去時去
因為有動處有行，與正行處有此(動)，已行未行處無有，是故正行處有行。

2-03 云何於去時　而當有去法　若離於去法　去時不可得
正行之處有行動，如何能成為可能？此時正行處無行，是則即是不可能。

2-04 若言去時去　是人則有咎　離去有去時　去時獨去故
若言正行處有行，於此人則有過失。離行動有正行處，正行處被解知故。

2-05 若去時有去　則有二種去　一謂為去時　二謂去時去
如果正行處有行，則有二行之過失，此正行處用其一，此處之行是另一。

2-06 若有二去法　則有二去者　以離於去者　去法不可得
若有二行動之失，則有二行者之失。因為若離於行者，行動即是不容有。

2-07 若離於去者　去法不可得　以無去法故　何得有去者
如果離開了行者，行動即是不容有。是則行動若無有，行者從何而得有？

2-08 去者則不去　不去者不去　離去不去者　無第三去者
且說行者不行走，非行者亦不行走，異於行者非行者，誰是第三者行走？

2-09 若言去者去　云何有此義　若離於去法　去者不可得
且說行者當行走，如何能成為可能？當時離開了行動，行者即是不容有。

2-10 若謂去者去　是人則有咎　離去有去者　說去者有去
認為行者在行走，於此觀點則會有，行者離行動之失，認為行者有行(故)。

2-11 若去者有去　則有二種去　一謂去者去　二謂去法去
如果行者在行走，則致二行動之失，促顯行者用其一，行者又行其另一。

2-12 已去中無發 未去中無發 去時中無發 何處當有發
已行處行不發動， 未行處行不發動， 於正行處不發動，在何處能發動行？

2-13 未發無去時 亦無有已去 是二應有發 未去何有發
於行發動之先前， 無有正行已行處， 於彼處行可發動，未行之處何有行？

2-14 無去無未去 亦復無去時 一切無有發 何故而分別
為何計執已行處， 以及正行未行處？ 既然行動之發動，一切形式不得見。

2-15 去者則不住 不去者不住 離去不去者 何有第三住
首先行者不駐立， 非行者亦不駐立， 異於行者非行者，誰是第三者駐立？

2-16 去者若當住 云何有此義 若當離於去 去者不可得
且說行者之駐立， 如何能成為可能？ 當時行者若無行，行者即是不容有。

2-17 去未去無住 去時亦無住 所有行止法 皆同於去義
從正行處不駐立， 亦不從已未行處。 行與開始及停止，(悉皆)等同於行動。

2-18 去法即去者 是事則不然 去法異去者 是事亦不然
彼行動即此行者， 此說當是不合理。 異於行動有行者，此說亦是不合理。

2-19 若謂於去法 即為是去者 作者及作業 是事則為一
因為如果彼行動， 本身就是此行者， 將致作者所作業 成為同一之過失。

2-20 若謂於去法 有異於去者 離去者有去 離去有去者
若復計執(彼)行動，與(此)行者相別異，將離行者有行動，離行動亦有行者。

2-21 去去者是二 若一異法成 二門俱不成 云何當有成
彼二者以一實體， 抑或異體之方式， 是即皆不得成立，二者如何可成立？

2-22 因去知去者 不能用是去 先無有去法 故無去者去
行動促顯之行者， 彼不能行此行動。 因為行前無(行者)，某處方為某人行。

2-23 因去知去者　不能用異去　於一去者中　不得二去故
行動促顯之行者，彼不能行他(行動)。因為唯於一行者，即不可有二行動。

2-24 決定有去者　不能用三去　不決定去者　亦不用三去
成為實有之行者。不行三種之行動，成非實有(之行者)，亦不能行三行動。

2-25 去法定不定　去者不用三　是故去去者　所去處皆無
實有亦非實有者，不行三種之行動。因此行動與行者，以及所行皆無有。

觀六情品第三

3-01 眼耳及鼻舌　身意等六情　此眼等六情　行色等六塵
能見能聽能嗅嚐，能觸及意是六根，彼等所形之對象，即是所見諸等等。

3-02 是眼則不能　自見其己體　若不能自見　云何見餘物
彼能觀見(之根)者，不能觀見彼自體。彼若不能見自體，如何能見其他者？

3-03 火喻則不能　成於眼見法　去未去去時　已總答是事
火之比喻不足以，成立能見(之眼根)。正已未行(之考察)，已駁此(喻)與能見。

3-04 見若未見時　則不名為見　而言見能見　是事則不然
若不觀看任何者，此時即非是能見。說由能見來觀看，此說如何應道理？

3-05 見不能有見　非見亦不見　若已破於見　則為破見者
能見是即不觀看，非能見亦不觀看。由此能見(之考察)，當知見者可解明。

3-06 離見不離見　見者不可得　以無見者故　何有見可見
無論離不離能見，見者皆不可存在。如果見者不存在，何來汝之能所見？

3-07 見可見無故　識等四法無　四取等諸緣　云何當得有
所見能見無有故，即說識等四者無，則又如何會出現，取等等(之諸支分)？

3-08 耳鼻舌身意　聲及聞者等　當知如是義　皆同於上說
能聽嗅嚐觸與意，以及聽者所聽等，皆由能見(之考察)，當知即可得解明。

觀五蘊品第四

4-01 若離於色因　色則不可得　若當離於色　色因不可得
色若離開色之因，即不可能被獲得。色之因若離開色，即不可能被觀見。

4-02 離色因有色　是色則無因　無因而有法　是事則不然
色若離開色之因，則致色無因之失。無因之體不存在，無論何者於何處。

4-03 若離色有因　則是無果因　若言無果因　則無有是處
如果與色已分離，還有色之因存在，因則成為無果者，而無果因不存在。

4-04 若已有色者　則不用色因　若無有色者　亦不用色因
若色已經是存在，即不容有色之因。如果沒有色存在，亦不容有色之因。

4-05 無因而有色　是事終不然　是故有智者　不應分別色
而且無有因之色，的的確確不容有。因此不應計執於，任何於色之分別。

4-06 若果似於因　是事則不然　果若不似因　是事亦不然
說果與因是同樣，此說即是不容有。說果與因不同樣，此說亦是不容有。

4-07 受陰及想陰　行陰識陰等　其餘一切法　皆同於色陰
受和心識及想(蘊)，以及行(蘊)諸一切，所有形式之事物，(考察)步驟與色同。

4-08 若人有問者　離空而欲答　是則不成答　俱同於彼疑
以空性做論爭時，如果有人出回應，彼之一切非回應，同於(先前彼)所立。

4-09 若人有難問　離空說其過　是不成難問　俱同於彼疑。
以空性做解說時，如果有人出詰難，彼之一切非詰難，同於(先前彼)所立。

觀六種品第五

5-01 空相未有時 則無虛空法 若先有虛空 即為是無相
在有虛空相之前， 任何虛空不可得。 若相之前有(虛空)，(虛空)則成為無相。

5-02 是無相之法 一切處無有 於無相法中 相則無所相
沒有無相之事物， 無論何者於何處。 既無無相之事物，則相當行於何處？

5-03 有相無相中 相則無所住 離有相無相 餘處亦不住
相不存於無相者， 亦不存於有相者。 離有相與無相者，相更不存於餘處。

5-04 相法無有故 可相法亦無 可相法無故 相法亦復無
如果沒有相存在， 即不可能有所相。 如果所相不容有，相亦即是不存在。

5-05 是故今無相 亦無有可相 離相可相已 更亦無有物
因此所相不可得， 相亦即是不可得。 離相所相之事物，是即亦是不可得。

5-06 若使無有有 云何當有無 有無既已無 知有無者誰
如果有是不存在， 是則當有誰之無？ 又有誰能知有無，其性卻不落有無？

5-07 是故知虛空 非有亦非無 非相非可相 餘五同虛空
因此虛空非有無， 非相亦非是所相， 其餘五種諸元素，亦皆等同於虛空。

5-08 淺智見諸法 若有若無相 是則不能見 滅見安隱法
少智者見事物有， 存在和不存在性， 是則彼等不得見，諸所見之妙極滅。

觀染染者品第六

6-01 若離於染法　先自有染者　因是染欲者　應生於染法
若於貪著之先前，離貪而有貪著者，則緣貪者而有貪，有貪著者才有貪。

6-02 若無有染者　云何當有染　若有若無染　染者亦如是
而若已有貪著者，如何還將有貪著？貪著若有若無有，貪者也應如是(觀)。

6-03 染者及染法　俱成則不然　染者染法俱　則無有相待
貪與貪者同時起，是則不合於道理。因為貪與貪者二，將成相互無觀待。

6-04 染者染法一　一法云何合　染者染法異　異法云何合
若是一性無俱有，自不與自相俱故。如果已是別異性，如何還會有俱有？

6-05 若一有合者　離伴應有合　若異有合者　離伴亦應合
若是一性有俱有，無伴亦有此(俱有)。若是異性有俱有，無伴亦有此(俱有)。

6-06 若異而有合　染染者何事　是二相先異　然後說合相
若是異性有俱有，於貪貪者則何有？異有既然已成立，卻(執)彼二有俱有。

6-07 若染及染者　先各成異相　既已成異相　云何而言合
既然貪與貪者之，各自異有已成立，則汝出於何目的，執此二者之俱有？

6-08 異相無有成　是故汝欲合　合相竟無成　而復說異相
認為別異不成立，如是汝欲求俱有。復為成立(此)俱有，汝又認許別異性。

6-09 異相不成故　合相則不成　於何異相中　而欲說合相
而若異有不成立，俱有即是不成立。須有何等之異有，汝方得許有俱有？

6-10 如是染染者　非合不合成　諸法亦如是　非合不合成
如是貪與貪著者，俱與不俱皆不成。一切諸法盡如貪，俱與不俱皆不成。

觀三相品第七

7-01 若生是有為　則應有三相　若生是無為　何名有為相
如果生是有為法，彼中應有三相聚。而若生是無為法，如何能作有為相？

7-02 三相若聚散　不能有所相　云何於一處　一時有三相
生等三者若分散，不足用作有為相。如果一起共聚合，云何一處及一時？

7-03 若謂生住滅　更有有為相　是即為無窮　無即非有為
如果生住滅等者，也另具有有為相，是則成為無窮盡，若無彼等非有為。

7-04 生生之所生　生於彼本生　本生之所生　還生於生生
(此)生之生亦即是，本生所擁有之生，(此)生之生又可以，由(彼)本生來生出。

7-05 若謂是生生　能生於本生　生生從本生　何能生本生
若汝(所謂)生之生，即是本生之生者，本生還未生出彼，彼何能生此(本生)？

7-06 若謂是本生　能生於生生　本生從彼生　何能生生生
彼為本生之所生，若又能生出本生，本生還未由彼生，又如何能生出彼？

7-07 若生生生時　能生於本生　生生尚未有　何能生本生
若本生生時　能生於生生　本生尚未有　何能生生生
汝之正在生起者，確實能夠生出彼，如果此雖未被生，而仍夠能生出彼。

7-08 如燈能自照　亦能照於彼　生法亦如是　自生亦生彼
如同燈火能照顯，自體以及他之體，如是生也將生起，體他體之二者。

7-09 燈中自無闇　住處亦無闇　破闇乃明照　無闇則無照
燈中無有黑暗在，彼所住處亦無有。則燈火應何所照？顯照即是除黑暗。

7-10 云何燈生時　而能破於闇　此燈初生時　不能及於闇
正在生起之燈火，如何消除彼黑暗？彼時正生之燈火，不得及至黑暗處。

7-11 燈若未及闇　而能破闇者　燈在於此間　則破一切闇
如果不及至黑暗，而能消除黑暗者，一盞(燈火)住此處，將除一切世間暗。

7-12 若燈能自照　亦能照於彼　闇亦應自闇　亦能闇於彼
如果燈火能顯照，自體以及他之體，黑暗無移亦遮蔽，自體以及他之體。

7-13 此生若未生　云何能自生　若生已自生　生已何用生
此生若是尚未生，如何能生出自體？若已生起又能生，既已生起復何生？

7-14 生非生已生　亦非未生生　生時亦不生　去來中已答
正生已生未生者，無論如何不生起，此者已經由正行，已行未行所解明。

7-15 若謂生時生　是事已不成　云何依生法　爾時而得生？
生起(之事)存在時，此正生者不出現，此時如何能夠說，正生者緣生起(事)？

7-16 若法眾緣生　即是寂滅性　是故生生時　是二俱寂滅
依於(緣)而彼彼現，彼彼以自性而寂。故正生者為寂滅，生起(之事)亦如此。

7-17 若有未生法　說言有生者　可生之彼法　不成豈可生？
若某事物尚未生，而於某處為可得，云何彼於此處生？云何已有而(又)生？

7-18 若言生時生　是能有所生　何得更有生　而能生是生
如果即是由此生，能夠生出正生者，另外又由何等生，而能生出這個生？

7-19 若謂更有生　生生則無窮　離生生有生　法皆自能生
若另有生能生彼，是則成為無窮盡。若是無生得生起，如是一切當生起。

7-20 有法不應生　無亦不應生　有無亦不生　此義先已說
對於有與無(之物)，其生起(事)不合理。既有亦無亦不可，於前已經解說過。

7-21 若諸法滅時　是時不應生　法若不滅者　終無有是事
正在滅去之事物，即不可能有生起。若彼不是正在滅，則彼事物不容有。

7-22 不住法不住　住法亦不住　住時亦不住　無生云何住
未住事務不能住，已住事物不能住，正住(事物)不能住，既然無生誰能住？

7-23 若諸法滅時　是則不應住　法若不滅者　終無有是事
對於正滅之事物，其住即是不容有。彼若不是正在滅，則彼事物不容有。

7-24 所有一切法　皆是老死相　終不見有法　離老死有住
既然一切之事物，一切時具老死性，則有何等之事物，無有老死而能住？

7-25 住不自相住　亦不異相住　如生不自生　亦不異相生
住因他住因自住，(二者)皆不合道理。如生不因自有生，亦不因他而有生。

7-26 法已滅不滅　未滅亦不滅　滅時亦不滅　無生何有滅
未滅者即不滅去，已滅者亦不滅去，正在滅者亦如是。既然無生誰滅去？

7-27 法若有住者　是則不應滅　法若不住者　是亦不應滅
且說已住之事物，既不可能擁有滅。尚未安住之事物，也不可能擁有滅。

7-28 是法於是時　不於是時滅　是法於異時　不於異時滅
此分位者即不可，還以此分位而滅。此分位者亦不可，以他分位而得滅。

7-29 如一切諸法　生相不可得　以無生相故　即亦無滅相
若時所有一切法，是不可能擁有生，此時所有一切法，即不可能擁有滅。

7-30 若法是有者　是即無有滅　不應於一法　而有有無相
且說存有之事物，即不可能擁有滅。因為有者與無者，是不可能成一體。

7-31 若法是無者　是即無有滅　譬如第二頭　無故不可斷
不存有之事物者，亦不可能擁有滅。譬如第二個頭顱，其斷即是不可得。

7-32 法不自相滅　他相亦不滅　如自相不生　他相亦不生
滅不因自而有滅，亦不因他而有滅。如生不因自有生，也不因他而有生。

7-33 生住滅不成　故無有有為　有為法無故　何得有無為
由生住滅不成立，有為法即不存在。有為法若不成立，無為如何可成立？

7-34 如幻亦如夢　如乾闥婆城　所說生住滅　其相亦如是
如幻像及如夢境，亦如乾闥婆之城。所宣說之生住滅，同樣亦如彼等者。

觀作作者品第八

8-01 決定有作者　不作決定業　決定無作者　不做無定業
彼成實有之作者，不作成實有之業。成非實有之作者，不作非實有之業。

8-02 決定業無作　是業無作者　定作者無作　作者亦無業
成實者無造作事，業亦將成無作者。成實者無造作事，作者亦將成無業。

8-03 若定有作者　亦定有作業　作者及作業　即墮於無因
若非實有之作者，能作非實有之業，業即成為無有因，作者亦成無有因。

8-04 若墮於無因　則無因無果　無作無作者　無所用作法
如果無因則果與，助因亦為不可得，此若無則事作者，以及作具不可得。

8-05 若無作等法　則無有罪福　罪福等無故　罪福報亦無
造作事等若不成，法與非法不可得。法與非法若無有，則無由彼生之果。

8-06 若無罪福報　亦無有涅槃　諸可有所作　皆空無有果
若無果則不容有，解脫升天之道路。一切造作之事業，亦即成為無意義。

8-07 作者定不定　不能作二業　有無相違故　一處則無二
實亦非實之作者，不作實亦非實(業)。實與非實兩相違，又如何能成一體？

8-08 有不能作無　無不能作有　若有作作者　其過如先說
實有作者即不能，作出非實有之業，反之無亦不作有，此有彼等過失故。

8-09 作者不作定　亦不作不定　及定不定業　其過如先說
成為實有之作者，不作非實有之業，不作實亦非實業，由前述之諸因故。

8-10 作者定不定　亦定亦不定　不能作於業　其過如先說
成非實有之作者，亦不能作成實業，不作實亦非實業，由前述之諸因故。

8-11
實亦非實之作者，是即不作實有業，亦不作非實有業，由前述因故當知。

8-12 因業有作者　因作者有業　成業義如是 更無有餘事
緣於業而有作者， 緣此作者而有業， 除此之外我不見，(二者)成立之因由。

8-13 如破作作者　受受者亦爾　及一切諸法 亦應如是破
由業作者之破斥， 取亦如是當了知。 由業作者(之考察)，其餘事物應了知。

觀本住品第九

9-01 眼耳等諸根　苦樂等諸法　誰有如是事　是則名本住
能見能聽等諸根，以及受等(心所法)，其擁有者先存在。有人會做如是說。

9-02 若無有本住　誰有眼等法　以是故當知　先已有本住
若是實體不存在，其能見等將何有？因此在彼等之前，定有實體已安住。

9-03 有離眼等根　及苦樂等法　先有本住者　以何而可知
能見能聽等諸根，以及受等之先前，若此實體已安住，則此依何而施設？

9-04 若離眼耳等　而有本住者　亦應離本住　離人何有法
如果離開能見等，有此安住之實體，是則離開此(實體)，無疑亦有能見等。

9-05 以法知有人　以人知有法　離法何有人　離人何有法
某(法)促顯某(實體)　由某(實體)顯某(法)。離(法)何有某(實體)？離某(實體)何有(法)？

9-06 一切眼等根　實無有本住　眼耳等諸根　異相而分別
某(實體)非存在於，一切能見等之前。不同者於不同時，方可促顯能見等。

9-07 若眼等諸根　無有本住者　眼等一一根　云何能知塵
若此(實體)不存於，一切能見等之前。如何能夠存在於，各個能見等之前？

9-08 見者即聞者　聞者即受者　如是等諸根　則應有本住
若彼見者即聽者，彼亦即是此受者，而存在於各個前，如此即是不合理。

9-09 若見聞各異　受者亦各異　見時亦應聞　如是則神多
如果見者異聽者，而且異於此受者，則見聽者同時有，我亦成為多體性。

9-10 眼耳等諸根　苦樂等諸法　所從生諸大　彼大亦無神
能見能聽等(諸根)，以及受等(心所法)，若是來自諸元素，於元素亦無(實體)。

9-11 若眼耳等根　苦樂等諸法　無有本住者　眼等亦應無
能見能聽等(諸根)，以及受等(心所法)，彼等若無擁有者，則彼等亦不可得。

9-12 眼等無本住　今後亦復無　以三世無故 無有無分別

於能見等前中後，此(實體)皆不可得， 謂有謂無之分別，即於此處得止息。

觀燃可燃品第十

10-01 若燃是可燃　作作者則一　若燃異可燃　離可燃有燃
如果火即是燃料，作者與業成一體。如果火異於燃料，則離燃料而有(火)。

10-02 如是常應燃　不因可燃生　則無燃火功　亦名無作火
(火)即成永燃燒，不以燃燒為原因，持續努力無意義，如是(火)成無作用。

10-03 燃不待可燃　則不從緣生　火若常燃者　人功則應空
由不觀待他者故，即不以燃為原因。若是永遠在燃燒，持續努力則無義。

10-04 若汝謂燃時　名為可燃者　爾時但有薪　何物燃可燃？
若於此處作是說，正燃燒者即燃料，應由誰燒筆燃料？彼時唯有燃料故。

10-05 若異則不至　不至則不燒　不燒則不滅　不滅則常住
若相異則不相至，不相至則不燃燒，不燃燒則不熄滅，不滅則永住自相。

10-06 燃與可燃異　而能至可燃　如此至彼人　彼人至此人
火雖異於彼燃料，而可至於彼燃料。如女可與男會合，男亦可與女會合。

10-07 若謂燃可燃　二俱相離者　如是燃則能　至於彼可燃
異於燃料之火者，的確可至於燃料，如果火及與燃料，二者彼此相分離。

10-08 若因可燃燃　因燃有可燃　先定有何法　而有燃可燃
若待燃料而有火，觀待火而有燃料，應由何者先成立？依之有火或燃料。

10-09 若因可燃燃　則燃成復成　是為可燃中　則為無有燃
若待燃料而有火，則火(先前)已成立，(而又再次)得成立，燃料亦成離火者。

10-10 若法因待成　是法還成待　今則無因待　亦無所成法
此物觀待(彼)而成，彼物即是所觀待，卻又觀待此而成，則誰觀待誰而成？

10-11 若法有待成　未成云何待　若成已有待　成已何用待
此物觀待(他)而成，此物未成怎觀待？若是已成而觀待，此之觀待不合理。

10-12 因可燃無燃　不因亦可燃　因燃無可燃　不因無可燃
無有觀待燃料火，　無有不待燃料火。　無觀待火之燃料，無不待火之燃料。

10-13 燃不餘處來　燃處亦無燃　可燃亦如是　餘如去來說
火不來自於餘處，　火不即在燃料中。　對於燃料餘(亦)同，由正已未行已說。

10-14 可燃即非然　離可燃無燃　燃無有可燃　燃中無可燃（可燃中無燃）
火者非即是燃料，　非異燃料而別有，　火非具有燃料者，火中無薪反亦然。

10-15 以燃可燃法　說受受者法　及以說瓶衣　一切等諸法
由火燃料(之考察)，無餘解明諸一切，　(考察)我取之步驟，以及瓶和布等等。

10-16 若人說有我　諸法各異相　當知如是人　不得佛法味
若人說我與事物，　有相即性或異性，　我不認為彼等者，精通教法之真義。

觀本際品第十一

11-01 大聖之所說　本際不可得　生死無有始　亦復無有終
先前之際可知否？ 大牟尼說不(可知)。因為輪迴無始終，彼無初始亦無後。

11-02 若無有始終　中當云何有　是故於此中　先後共亦無
彼若無始亦無終， (又)如何會有中間？是故此處不當有，先後同時諸順序。

11-03 若使先有生　後有老死者　不老死有生　不生有老死
如果先前有出生， 而後再有老和死， 則生成為離老死，未死歿者亦將生。

11-04 若先有老死　而後有生者　是則是無因　不生有老死
如果出生在其後， 而老和死在先前， 則未生者如何有，無有因之老和死？

11-05 生及於老死　不得一時共　生時則有死　是二俱無因
老死與生同時有， 是則亦為不合理。 正生者即成為死，二者俱成無因性。

11-06 若使初後共　是皆不然者　何故而戲論　謂有生老死
既然於彼不可有， 先後同時諸順序， 為何還要做戲論，謂有彼生及老死？

11-07 諸所有因果　相及可相法　受及受者等　所有一切法
彼或為因或為果， 或為相及其所相， 領受以及領受者，無論任何之實體。

11-08 非但於生死　本際不可得　如是一切法　本際皆亦無
並非只有輪迴之， 先前之際不可得， 所有一切諸事物，前際亦是不可得。

觀苦品第十二

12-01 自作及他作　共作不因作　如是說諸苦　於果則不然
有人如是做認許：苦為自造或他造，(自他)共造或無因。此所造(苦)不合理。

12-02 苦若自作者　則不從緣生　因有此陰故　而有彼陰生
如果(苦)為自所造，是則非依緣而有。而以此等蘊為緣，彼等蘊方生起故。

12-03 若謂此五蘊　異彼五蘊者　如是則應言　從他而作苦
若此等(蘊)異彼等，彼等(諸蘊)異此等，彼等即由此等造，則苦方為他所造。

12-04 若人自作苦　離苦何有人　而謂於彼人　而能自作苦
若苦是由自人造，離苦則誰是自人？(而且)即由此人者，自己即能造(此)苦。

12-05 若苦他人作　而與此人者　若當離於苦　何有此人受
若苦是從他人生，又何來此無苦人？苦由他人造之後，能被交付於此人。

12-06 苦若彼人作　持與此人者　離苦何有人　而能授於此
若苦是從他人生，誰是離苦之他人？由彼造作苦之後，復能置之於他人。

12-07 自作若不成　云何彼作苦　若彼人作苦　即亦名自作
若不成立自造(苦)，又復何來他造苦？此苦若是他者造，對他即是自所造。

12-08 苦不名自作　法不自作法　彼無有自體　何有彼作苦
首先苦不是自造，由自不造自體故，他者自體若未造，何有他者所造苦？

12-09 若此彼苦成　應有共作苦　此彼尚無作　何況無因作
如果(自他)能各造，則有二者共造苦。自不造且他不造，何有無因生之苦？

12-10 非但說於苦　四種義不成　一切外萬物　四義亦不成
不但四種形式之，苦蘊是為不可得，而且四種形式之，外事物亦不可得。

觀行品第十三

13-01 如佛經所說　虛誑妄取相　諸行妄取故　是名為虛誑
性欺誑者即虛妄，是為世尊所宣說。一切有為性欺誑，因為彼等是虛妄。

13-02 虛誑妄取者　是中何所取　佛說如是事　欲以示空義
性欺誑者即虛妄，此中何者成欺誑？世尊如是之言說，即是空性之顯明。

13-03 諸法有異故　知皆是無性　無性法亦無　一切法空故
事物離有自性性，因為可見異性故。沒有無自性事物，諸事物有空性故。

13-04 諸法若無性　云何說嬰兒　乃至於老年　而有種種異
若諸法有性　云何而得異　若諸法無性　云何而有異？
何者能擁有異性？如果自性不可得。何者能擁有異性？如果自性是可得。

13-05 是法則無異　異法亦無異　如壯不作老　老亦不作老
此者本身無異性，異者有亦不合理。因為青年不變老，因為老年不變老。

13-06 若是法即異　乳應即是酪　離乳有何法　而能作於酪？
若即此者有異性，乳者應該即是酪。離乳之外有何者，而將擁有此酪性？

13-07 若有不空法　則應有空法　實無不空法　何得有空法
若有任何不空者，是則可以有空者。而無任何不空者，空者從何而得有？

13-08 大聖說空法　為離諸見故　若復見有空　諸佛所不化
勝者所說之空性，即一切見之出離。彼等抱有空見者，即被說為不可救。

觀合品第十四

14-01 見可見見者　是三各異方　如是三法異　終無有合時
所見能見與見者，此三者之兩兩間，以及全部(三者)間，相互都不成和合。

14-02 染與於可染　染者亦復然　餘入餘煩惱　皆亦復如是
貪著貪者與所貪，其餘煩惱其餘處，即應以此三方式，同樣如是而看待。

14-03 異法當有合　見等無有異　異相不成故　見等云何合
兩者相異方有合，然而所見等之間，異性即是不可得，因此不能成和合。

14-04 非但見等法　異相不可得　所有一切法　皆亦無異相
不僅所見等之間，異性是為不可得，任何者與任何間，皆不可能有異性。

14-05 異因異有異　異離異無異　若法從因出　是法不異因
此者緣異物成異，離異物則不成異，此者既然緣於彼，即不可能異於彼。

14-06 若離從異異　應無異有異　離從異無異　是故無有異
若對異物而有異，離異物亦應有異。而離異物不成異，是故此異不存在。

14-07 異中無異相　不異中亦無　無有異相故　則無此彼異
異性不在異者中，不異者中亦無有，如果異性不可得，是則無有異與同。

14-08 是法不自合　異法亦不合　合者及合時　合法亦皆無
自與自及異與異，其和合皆不應理。正和合與已和合，及和合者不可得。

觀有無品第十五

15-01 眾緣中有性　是事則不然　性從眾緣出　即名為作法
由因緣有自性生，即是不合於道理。因緣所成之自性，便會成為所造作。

15-02 性若是作者　云何有此義　性名為無作　不待異法成
自性如何又會是，造作而成(之事物)？自性即是非造作，亦不觀待於他者。

15-03 法若無自性　云何有他性　自性於他性　亦名為他性
如果自性是無有，從何而將有他性？其他事物之自性，即被說為是他性。

15-04 離自性他性　何得更有法　若有自他性　諸法則得成
若離自性與他性，從何而又有事物？有自性與他性在，事物才得成立故。

15-05 有若不成者　無云何可成　因有異法故　有壞名為無
事物之有若不成，無亦即是不成立。因為有之變異性，人們即稱之為無。

15-06 若人見有無　見自性他性　如是則不見　佛法真實義
某些人等若觀見，自性他性及有無，彼等人則不觀見，佛陀教法中真實。

15-07 佛能滅有無　於化迦旃延　經中之所說　離有亦離無
於教迦旃延經中，能知有無之世尊，對於存在不存在，兩種說法都遮止。

15-08 若法實有性　後則不應異　性若有異相　是事終不然
彼若以本性存在，不應變為不存在。因為確實不可能，本性還擁有異性。

15-09 若法實有性　云何而可異　若法實無性　云何而可異
如果本性不存在，則異性為誰所有？而或本性若存在，則異性為誰所有？

15-10 定有則著常　定無則著斷　是故有智者　不應著有無
認為存在則執常，說不存在是斷見。因此智者不住於，存在和不存在性。

15-11 若法有定性　非無則是常　先有而今無　是則為斷滅
謂彼以自性存在，非不存在即是常。認為先前曾出現，而今不存則成斷。

觀縛解品第十六

16-01 諸行往來者　常不應往來　無常亦不應　眾生亦復然
諸有為法若輪迴，彼是常則不輪迴。無常亦不能輪迴，對於眾生亦同理。

16-02 若眾生往來　陰界諸入中　五種求盡無　誰有往來者
補特伽羅若輪迴，於諸蘊處界之中，五種推求彼皆無，是則由誰去輪迴？

16-03 若從身至身　往來即無身　若其無有身　則無有往來
從一取往另一取，輪迴者成無有體，無有體且無有取，誰將於何作輪迴？

16-04 諸行若滅者　是事終不然　眾生若滅者　是事亦不然
諸有為法有涅槃，無論如何不可能。眾生有涅槃亦是，無論如何不可能。

16-05 諸行生滅相　不縛亦不解　眾生如先說　不縛亦不解
具生滅性之有為，不纏縛亦不解脫，眾生亦如前(所說)，不纏縛亦不解脫。

16-06 若身名為縛　有身則不縛　無身亦不縛　於何而有縛
如果取即是纏縛，有取者即無纏縛，無取者亦無纏縛，是則何時有纏縛？

16-07 若可縛先縛　則應縛可縛　而先實無縛　餘如去來答
被縛者前若有縛，此縛可縛(被縛者)。然而此前彼無有，餘由正已未行說。

16-08 縛者無有解　無縛亦無解　縛時有解者　縛解則一時
已纏縛者不解脫，未纏縛者不解脫，若已縛時正解脫，纏縛解脫成同時。

16-09 若不受諸法　我當得涅槃　若人如是者　還為受所縛
我將離取入涅槃，涅槃將為我所有。若有如是執著者，彼等有取大執著。

16-10 不離於生死　而別有涅槃　實相義如是　云何有分別
此處無涅槃之立，亦無輪迴之除遣，何者執為是輪迴？何者執為是涅槃？

觀業品第十七

17-01 人能降伏心　利益於眾生　是名為慈善　二世果報種
克己利他與慈愛，如是之心即(善)法。此世以及後世果，此(心)即是彼種子。

17-02 大聖說二業　思與從思生　是業別相中　種種分別說
最勝仙人曾宣說，思業思已(所造)業。(佛陀也)曾遍解說，種種此業之差別。

17-03 佛所說思者　所謂意業是　所從思生者　即是身口業
此中所說之思業，傳承說為是意業。所說已(所造業)，即是身語(所造業)。

17-04 身業及口業　作與無作業　如是四事中　亦善亦不善
言語(業)及行為(業)，諸不止息無表(業)，及餘止息無表(業)，傳承即是如是說。

17-05 從用生福德　罪生亦如是　及思為七法　能了諸業相
隨受用生之福(業)，及如是之非福(業)，連同思(業)共七法，傳承說為具業相。

17-06 業住至受報　是業即為常　若滅即無業　云何生果報
業若住於成熟時，則彼恆常而延續，業若已滅既以滅，又如何能引生果。

17-07 如芽等相續　皆從種子生　從是而生果　離種無相續
即從種子而有彼，芽等相續得生成，(復)從彼有果實生，離種彼(相續)不生。

17-08 從種有相續　從相續有果　先種後有果　不斷亦不常
從種子相續(生)，從相續有果實生。種子處於果之前，因此非斷亦非常。

17-09 如是從初心　心法相續生　從是而有果　離心無相續
即從此心而有彼，相續之心得生成，(復)從彼有果報生，離心彼(相續)不生。

17-10 從心有相續　從相續有果　先業後有果　不斷亦不常
從心即有相續(生)，從相續有果報生。業即處於果之前，因此非斷亦非常。

17-11 能成福德者　是十白業道　二世五欲樂　即是白業報
成就(善)法之途徑，即是十種善業道。此世後世五欲樂，即是(善)法之果報。

17-12 若如汝分別　其過則甚多　是故汝所說　於義則不然
若有此種構想者，過失甚多且重大。　以是之故於此處，此種構想不得有。

17-13 今當復更說　順業果報義　諸佛辟支佛　賢聖所稱歎
而我將說之構想，於此即是合於理，　且為諸佛與獨覺，及諸聲聞所讚許。

17-14 不失法如券　業如負財物　此性則無記　分別有四種
不失法即如債券，　業則如同於債務。　此依諸界分四種，其本性是無記別。

17-15 見諦所不斷　但思惟所斷　以是不失法　諸業有果報
(此法)不因斷而斷，乃由修或(餘)所斷。因此由於不失法，業之果報得生起。

17-16 若見諦所斷　而業至相似　則得破業等　如是之過咎
若(此法)因斷而斷，或由業渡越而斷，　於此處則會導致，業遭破壞等過失。

17-17 一切諸行業　相似不相似　一界初受身　爾時報獨生
對於同界一切業，不同類及同類者，　於結生時唯有一，(不失之法)得生起。

17-18 如是二種業　現世受果報　或言受報已　而業猶故在
一切兩類之諸業，各個業之(不失法)，即於現世得生起，此法熟後猶安住。

17-19 若度果已滅　若死已而滅　於是中分別　有漏及無漏
此由果位之渡越，或由死歿而滅去。　此中差別可表為，無漏以及有漏者。

17-20 雖空亦不斷　雖有亦不常　業果報不失　是名佛所說
亦有空性而非斷，亦有輪迴而非常。　亦有業之不失法，此法即是佛所說。

17-21 諸業本不生　以無定性故　諸業亦不滅　以其不生故
以何故業不生起？以其無有自性故。　復由彼不生起故，彼亦不會有壞失。

17-22 若業有性者　是即名為常　不作亦名業　常則不可作
如果業是有自性，無疑即成為恆常，　業亦成非所作性，因為常者非所作。

17-23 若有不作業　不作而有罪　　不斷於梵行　而有不淨過
如果業非造作成，則雖不作而有罪，　於彼不住梵行者，(卻有梵行)成過失。

17-24 是則破一切　世間語言法　　作罪及作福　亦無有差別
毫無疑問即違反，(世間)一切諸言說，　作福者與作惡者，亦即不容有區別。

17-25 若言業決定　而自有性者　　受於果報已　而應更復受
彼(業)異熟(果)已熟，將會再次得成熟，如果由業安住故，所以即是有自性。

17-26 若諸世間業　從於煩惱生　　是煩惱非實　業當何有實
業即是由煩惱成，而彼煩惱非真實，　若彼煩惱非真實，業又如何為真實。

17-27 諸煩惱及業　是說身因緣　　煩惱諸業空　何況於諸身
業行以及諸煩惱，即被稱作身之緣，　彼業煩惱若是空，對於身將做何說？

17-28 無明之所蔽　愛結之所縛　　而於本作者　不即亦不異
彼人為無明所覆，亦為渴愛所結縛，　彼即受者與作者，非別異亦非同一。

17-29 業不從緣生　不從非緣生　　是故則無有　能起於業者
無論是從緣生起，還是無緣而生起，　此業皆不可存在，是故作者亦無有。

17-30 無業無作者　何有業生果　　若其無有果　何有受果者
若無有業和作者，何有業所生之果？　而若果是無所有，又如何會有受者？

17-31 如世尊神通　所作變化人　　如是變化人　復變作化人
如師以具足神通，而幻化出幻化人，　此幻化之所成(人)，又復幻化出他者。

17-32 如初變化人　是名為作者　　變化人所作　是則名為業
如是作者所作業，行相即如所幻化，　喻如幻化所成(人)，而幻化出餘幻化。

17-33 諸煩惱及業　作者及果報　　皆如幻與夢　如炎亦如響
諸煩惱業以及身，諸作者及諸果報，　其行相如尋香城，如同蜃景與夢境。

觀法品第十八

18-01 若我是五陰　我即為生滅　　若我異五陰　則非五陰相
若我即是諸蘊者，我則具有生與滅。　若我異諸蘊別有，是則無有諸蘊相。

18-02 若無有我者　何得有我所　　滅我我所故　名得無我智
如果我是不存在，如何還有我所有？　止息我與我所有，即無我所執我執。

18-03 得無我智者　是則名實觀　　得無我智者　是人為希有
若見無我所我執，之人亦是不可得。　若見無我所我執，彼即不見(真實性)。

18-04 內外我我所　盡滅無有故　　諸受即為滅　受滅則身滅
我所有執與我執，外內皆得滅盡時，　是則取亦得消滅，由彼滅故生亦滅。

18-05 業煩惱滅故　名之為解脫　　業煩惱非實　入空戲論滅
業煩惱滅故解脫，從計執有業煩惱，　從戲論有彼等(執)，於空性中戲論滅。

18-06 諸佛或說我　或說於無我　　諸法實相中　無我無非我
亦有有我之施設，亦有無我之解說，　佛陀也曾宣說過，我無我皆無所有。

18-07 諸法實相者　心行言語斷　　無生亦無滅　寂滅如涅槃
名言所詮當止息，心所行境當止息，　因為法性如涅槃，無有生亦無有滅。

18-08 一切實非實　亦實亦非實　　非實非非實　是名諸佛法
一切是實或不實，或既是實又不實，　既非不實又非實，此即佛陀之教法。

18-09 自知不隨他　寂滅無戲論　　無異無分別　是則名實相
不從他知是寂滅，不為戲論所表述，　無分別亦無多種，此即真實性之相。

18-10 若法從緣生　不即不異因　　是故名實相　不斷亦不常
依於彼而彼現起，首先彼彼非同一，　彼彼亦非是別異，因此無斷亦無常。

18-11 不一亦不異　不常亦不斷　　是名諸世尊　教化甘露味
無有一亦無有多，無有斷亦無有常，　佛乃世間之依怙，此即諸佛甘露法。

18-12 若佛不出世　佛法已滅盡　　諸辟支佛智　從於遠離生

若諸佛陀未出世，若諸聲聞已滅盡，　諸獨覺等之智慧，即從遠離而生起。

觀時品第十九

19-01 若因過去時　有未來現在　　未來及現在　應有過去時
如果觀待於過去，而有現在與未來，　是則現在與未來，應於過去時存在。

19-02 若過去時中　無未來現在　　未來現在時　云何因過去
如果現在與未來，於(過去)時尚無有，云何現在與未來，能夠觀待彼(過去)？

19-03 不因過去時　則無未來時　　亦無現在時　是故無二時
若不觀待於過去，彼二即不得成立，　現在時與未來時，因此即是不可得。

19-04 以如是義故　則知餘二時　　上中下一異　是等法皆無
因此(考察)之步驟，當知餘二支輪轉，　及上中下等(事物)，單(雙復)等皆明了。

19-05 時住不可得　時去亦叵得　　時若不可得　云何說時相
不住之時不可取，無有安住可取時，　而若不可取(其相)，時間如何可施設？

19-06 因物故有時　離物何有時　　物尚無所有　何況當有時
緣於事物而有時，離事物則何有時？　事物既然無所有，時間又將從何有？

觀因果品第二十

20-01 若眾緣和合　而有果生者　　和合中已有　何須和合生
從因與緣之和合，若有(果)得生起者，於和合中果已有，云何還從和合生？

20-02 若眾緣和合　是中無果者　　云何從眾緣　和合而果生
從因與緣之和合，若有(果)得生起者，於和合中果無有，云何能從和合生？

20-03 若眾緣和合　是中有果者　　和合中應有　而實不可得
於因緣之和合中，如果已有果存在，　於和合中當可取，於和合中不可取。

20-04 若眾緣和合　是中無果者　　是則眾因緣　與非因緣同
於因緣之和合中，如果無有果存在，　是則諸因與諸緣，與非因緣相等同。

20-05 若因與果因　作因已而滅　　是因有二體　一與一則滅
將因給與果之後，如果因此當滅去，　此所給與及所滅，是則因成有二體。

20-06 若因不與果　作因已而滅　　因滅而果生　是果則無因
若未將因給與果，此因即當成滅去，　於因滅後有果生，此果即成無因者。

20-07 若眾緣和時　而有果生者　　生者及可生　則為一時俱
又若(因緣之)和合，和果俱時現起者，　則能生者與所生，一時而有成過失。

20-08 若先有果生　而後眾緣合　　此即離因緣　名為無因果
如若果即出現於，(因緣)和合之先前，此果即是無因緣，將成無因(而生)者。

20-09 若因變為果　因即至於果　　是則前生因　生已而復生
如果於因壞滅時，果即為因之渡越，　先前已生起之因，再次生起成過失。

20-10 云何因滅失　而能生於果　　又若因在果　云何因生果
滅而消失之因者，如何能生已生果？　若包含果而安住，此因如何能生果？

20-11 若因遍有果　更生何等果　　因見不見果　是二俱不生
如果此因不含果，則當生起何等果？　無論是見是不見，此因皆不能生果。

20-12 若言過去因　而於過去果　未來現在果　是則終不合
因為無有過去果，與過去因之會合，　亦無(彼)與未生因，及已生因之會合。

20-13 若言未來因　而於未來果　現在過去果　是則終不合
因為無有未生果，與未生因之會合，　亦無(彼)與過去因，及已生因之會合。

20-14 若言現在因　而於現在果　未來過去果　是則終不合
因為無有已生果，與已生因之會合，　亦無(彼)與未生因，及已滅因之會合。

20-15 若不和合者　因何能生果　若有和合者　因何能生果
如果無有會合者，則因如何能生果？　而或已經有會合，則因如何能生果？

20-16 若因空無果　因何能生果　若因不空果　因何能生果
如果因空無有果，則因如何能生果？　如果因空果不空，則因如何能生果？

20-17 果不空不生　果不空不滅　以果不空故　不生亦不滅
不空之果不得生，不空之果不得滅，　是則此(果)若不空，即成不生亦不滅。

20-18 果空故不生　果空故不滅　以果是空故　不生亦不滅
此若是空云何生？此若是空云何滅？　即使是空亦導致，不生不滅之過失。

20-19 因果是一者　是事終不然　因果若異者　是事亦不然
是則因者及果者，絕無可能是一體。　是則因者及果者，絕無可能是異體。

20-20 若因果是一　生及所生一　若因果是異　因則同非因
因果若是一體者，能生所生則成一。　因果若是相異者，因與非因則等同。

20-21 若果定有性　因為何所生　若果定無性　因為何所生
果若實有自性者，如何能由因生起？　果若無有自性者，如何能由因生起？

20-22 因不生果者　則無有因相　若無有因相　誰能有是果
如果不能生起(果)，因性即是不容有，　而若因性不可得，果將屬於誰所有？

20-23 若從眾因緣　而有和合生　　和合自不生　云何能生果
而且因緣之和合，由此和合之自體，　尚不能生其自體，如何能夠引生果？

20-24 是故果不從　緣合不合生　　若無有果者　何處有合法
故無和合所生果，亦無無合而生果。　是則若無有果者，何有眾緣之和合？

觀成壞品第二十一

21-01 離成及共成　是中無有壞　離壞及共壞　是中亦無成
離生成則無壞滅，共生成亦無壞滅。　離壞滅則無生成，共壞滅亦無生成。

21-02 若離於成者　云何而有壞　如離生有死　是事則不然
如果離於生成者，如何可得有壞滅？　將成離生而有死，離生起則無壞滅。

21-03 成壞共有者　云何有成壞　如世間生死　一時俱不然
即此壞滅與生成，如何可為共存有？　因為出生與死亡，同時而有不可得。

21-04 若離於壞者　云何當有成　無常未曾有　不在諸法時
如果離於壞滅者，如何可得有生滅？　無常性於事物中，任何時皆不可無。

21-05
即此生成與壞滅，如何可為共存有？　因為出生與死亡，同時而有不可得。

21-06 成壞共無成　離亦無有成　是二俱不可　云何當有成
無論相俱或相離，此二者皆不成立。　然則(成壞)之二者，又當如何得成立？

21-07 盡則無有成　不盡亦無成　盡則無有壞　不盡亦不壞
有滅即是無生成，不滅亦是無生成。　有滅即是無壞滅，不滅亦是無壞滅。

21-08 若離於成壞　是亦無有法　若當離於法　亦無有成壞
離開生成與壞滅，事物即是不可得。　生成以及壞滅者，離事物即不可得。

21-09 若法性空者　誰當有成壞　若性不空者　亦無有成壞
是空則不可能有，生成以及壞滅者。　不空則不可能有，生成以及壞滅者。

21-10 成壞若一者　是事則不然　成壞若異者　是事亦不然
生成以及壞滅者，即不可能是同一。　生成以及壞滅者，亦不可能是各異。

21-11 若謂以眼見　而有生滅者　則為是癡妄　而見有生滅
生成以及壞滅者。若汝以為是可見，　即是出於妄愚癡，而見生成與壞滅。

21-12 從法不生法　亦不生非法　從非法不生　法及於非法
從有不能生起有，從有不能生起無。　從無不能生起有，從無不能生起無。

21-13 法不從自生　亦不從他生　不從自他生　云何而有生
事物不從自生起，亦不從他而生起，　不從自他而生起，是則從何而生起？

21-14 若有所受法　即墮於斷常　當知所受法　為常為無常
如果承認有事物，則致常斷見之過。　因為若有彼事物，或為恆常或無常。

21-15 所有受法者　不墮於斷常　因果相續故　不斷亦不常
雖然承認有事物，而無斷滅無恆常，　因為彼因與果之，生滅相續即有體。

21-16 若因果生滅　相續而不斷　滅更不生故　因即為斷滅
如果彼因與果之，生滅相續即有體。　滅而不復生起故，則有因斷之過失。

21-17 法住於自性　不應有有無　涅槃滅相續　則墮於斷滅
事物若以自性有，不應成為無所有。　於涅槃時即成斷，有體相續止息故。

21-18 若初有滅者　則無有後有　初有若不滅　亦無有後有
如果終有已滅去，是即不能結初有。　如果終有未滅去，是亦不能結初有。

21-19 若初有滅時　而後有生者　滅時是一有　生時是一有
正值終有滅之時，如果初有當生起，　是則有一正滅者，又有另一正生者。

21-20 若言於生滅　而謂一時者　則於此蘊死　即於此蘊生
若正滅與正生者，同時亦為不可得。　則於何等諸蘊死，即於此等諸蘊生。

21-21 三世中求有　相續不可得　若三世中無　何有有相續
如是即於三時中，有體相續不應理。　即於三時中無有，有體相續當何有？

觀如來品第二十二

22-01 非蘊不離蘊　此彼不相在　　如來不有蘊　何處有如來
如來非蘊非異蘊，彼中無蘊蘊無彼，　如來亦非有蘊者，是則何者為如來？

22-02 蘊合有如來　則無有自性　　若無有自性　云何因他有
若佛依取蘊而有，是則非以自性有。　若彼非以自性有，何來彼以他性有？

22-03 法若因他生　是即為非我　　若法非我者　云何是如來
若緣他性而有者，彼即不可稱為我，　若彼即是無有我，彼又如何是如來？

22-04 若無有自性　云何有他性　　離自性他性　何名為如來
如果自性不存在，如何還會有他性？　若無自性與他性，是則誰是彼如來？

22-05 若不因五陰　先有如來者　　以今受陰故　則說為如來
若不依取於諸蘊，而有某個如來者，　則彼現時當有取，取已由此有(如來)。

22-06 今實不受陰　更無如來法　　若以不受無　今當云何受
而若不依取諸蘊，無有任何之如來。　不取諸蘊即無彼，彼又如何取諸蘊？

22-07 若其未有受　所受不名受　　無有無受法　而名為如來
如果不是所依取，任何取(蘊)皆無有。而無取(蘊)之如來，無論如何不存在。

22-08 若於一異中　如來不可得　　五種求亦無　云何受中有
彼由一性及異性，五種推求皆無有，　是則如何以取(蘊)，而施設彼如來者？

22-09 又所受五陰　不從自性有　　若無自性者　云何有他性
又若彼者是取(蘊)，是則非以自性有。　若彼非以自性有，何來彼以他性有？

22-10 以如是義故　受空受者空　　云何當以空　而說空如來
如是一切之形式，所取(蘊)空取者空，如何還以空(之蘊)，施設是空之如來？

22-11 空則不可說　非空不可說　　共不共叵說　但以假名說
記不可以說是空，也不可說是非空，　合二非二亦不可，但為施設故言說。

22-12 寂滅相中無　常無常等四　　寂滅相中無　邊無邊等四
於此寂滅中何有，常與無常等四者？　於此寂滅中何有，盡與無盡等四者？

22-13 邪見深厚者　則說無如來　　如來寂滅相　分別有亦非
而彼執著深厚者，於已涅槃(之如來)，則執如此妄分別，說如來是有或無。

22-14 如是性空中　思惟亦不可　　如來滅度後　分別於有無
彼(如來)既自性空，於彼不容有是思，　謂於入滅度之後，佛陀是有或是無。

22-15 如來過戲論　而人生戲論　　戲論破慧眼　是皆不見佛
佛本不滅超戲論，有人於佛作戲論，　彼等皆為戲論害，而不觀見於如來。

22-16 如來所有性　即是世間性　　如來無有性　世間亦無性
彼如來之自性者，即此世間之自性，　如來既是無自性，此世間亦無自性。

觀顛倒品第二十三

23-01 從憶想分別　生於貪恚癡　　淨不淨顛倒　皆從眾緣生
(佛)說從思維生起，貪著嗔恨與愚癡，　以淨不淨之顛倒，為緣而得生成故。

23-02 若因淨不淨　顛倒生三毒　　三毒即無性　故煩惱無實
若緣淨不淨顛倒，彼等方得以生成，　彼等即是無自性，因此煩惱非真實。

23-03 我法有以無　是事終不成　　無我諸煩惱　有無亦不成
我之有性與無性，無論如何不成立。　若無我則煩惱之，有性無性怎成立？

23-04 誰有此煩惱　是即為不成　　若離是而有　煩惱則無屬
若諸煩惱屬某者，而此某者不成立，　是則若無此某者，即無某者之煩惱。

23-05 如身見五種　求之不可得　　煩惱於垢心　五求亦不得
所染汙中求煩惱，五求皆無如身見。　煩惱中求所染污，五求皆無如身見。

23-06 淨不淨顛倒　是則無自性　　云何因此二　而生諸煩惱
緣淨不淨之顛倒，非以自性而可得，　緣何淨不淨顛倒，而有(彼等)諸煩惱？

23-07 色聲香味觸　及法為六種　　如是之六種　是三毒根本
色聲以及香味觸，連同法者為六種，　(彼等)即被分別為，貪嗔癡之(所依)實。

23-08 色聲香味觸　及法體六種　　皆空如焰夢　如乾闥婆城
色與聲及香與味，觸與法等唯只是，　相如乾達婆之城，如同蜃景與夢境。

23-09 如是六種中　何有淨不淨　　猶如幻化人　亦如鏡中像
淨妙以及不淨妙，何得於彼等中起？　彼等即如幻化人，亦即等同於映像。

23-10 不因於淨相　則無有不淨　　因淨有不淨　是故無不淨
(如果)不觀待於淨，不淨即是不存在，　須依彼來施設淨，因此淨即不容有。

23-11 不因於不淨　則亦無有淨　　因不淨有淨　是故無有淨
(如果)不觀待不淨，則淨即是不存在，　須依彼來設不淨，因此不淨不可得。

23-12 若無有淨者　何由而有貪　若無有不淨　何由而有恚
而若淨妙不可得，則應由何起貪著？　若不淨亦不可得，則應由何起嗔恨？

23-13 於無常著常　是則名顛倒　空中無有常　何處有常倒
若於無常說為常，如是執取即顛倒，　而於空中無無常，從何而有顛倒執？

23-14 若於無常中　著無常非倒　空中無無常　何有非顛倒
若於無常說為常，如是執取即顛倒，　而於空中說無常，此執何不名顛倒？

23-15 可著著者著　及所用著法　是皆寂滅相　云何而有著
彼能執取及執取，執取者及彼所取，　此等一切皆寂滅，因此執取不可得。

23-16 若無有著法　言邪是顛倒　言正不顛倒　誰有如是事
或正或邪之執取，如果即是不可得，　是則誰能有顛倒？誰又能有非顛倒？

23-17 有倒不生倒　無倒不生倒　倒者不生倒　不倒亦不生
已經成為顛倒者，即不可能有顛倒，　還未成為顛倒者，亦不可能有顛倒。

23-18 若於顛倒時　亦不生顛倒　汝可自觀察　誰生於顛倒
對於正在顛倒者，亦不可能有顛倒。　是則汝當自審思，究竟誰者有顛倒？

23-19 諸顛倒不生　云何有此義　無有顛倒故　何有顛倒者
諸顛倒若無有生，如何會有諸顛倒？　諸顛倒若不生起，何有具有顛倒者？

23-（索達）諸法不自生　亦不從他生　不從自他生　何有顛倒者？

23-20 若常我樂淨　而是實有者　是常我樂淨　則非是顛倒
如果我淨常與樂，(四者)即是可尋得，是則我淨常與樂，(四者)即非是顛倒。

23-21 若常我樂淨　而實無有者　無常苦不淨　是則亦應無
如果我淨常與樂，(四者)即是不可得，無我不淨無常苦，是則即是不可得。

23-22 如是顛倒滅　無明則亦滅　以無明滅故　諸行等亦滅
由於顛倒滅除故，如是無明得滅除。　如果無明得滅除，行等等即得滅除。

23-23 若煩惱性實　而有所屬者　　云何當可斷　誰能斷其性

若某人之某煩惱，以自性而存有者，　則彼如何可斷除？誰能斷除於自性？

23-24 若煩惱虛妄　無性無屬者　　云何當可斷　誰能斷無性

若某人之某煩惱。以自性而不存有，則彼如何可斷除？ 誰能斷除不實有？

觀四諦品第二十四

24-01 若一切皆空　無生亦無滅　　如是則無有　四聖諦之法
若此一切皆是空，是則無有生與滅，　是則與汝將導致，無四聖諦之過失。

24-02 以無四諦故　見苦與斷集　　證滅及修道　如是事皆無
了知(苦)與斷除(集)，修習(道)與親證(滅)，由四聖諦無有故，(彼等)即是不容有。

24-03 以是事無故　則無四道果　　無有四果故　得向者亦無
由於彼等無有故，四種果亦不可得，　無果則無住果者，亦無有諸行向者。

24-04 如無八賢聖　則無有僧寶　　以無四諦故　亦無有法寶
若無此等八類人，是則僧伽亦無有，　由於聖諦無有故，正法亦為不可得。

24-05 以無法僧寶　亦無有佛寶　　如是說空者　是則破三寶
如果無有法與僧，如何還會有佛陀？　若說如是(之空性)，汝即破斥於三寶。

24-06 空法壞因果　亦壞於罪福　　亦復悉毀壞　一切世俗法
真實存有之果報，以及法與非法者，　世間一切之言說，汝(說)空性則盡破。

24-07 汝今實不能　知空空因緣　　及知於空義　是故自生惱
於此我等即當說，汝昧空性之用意，　以及空性空性義，故生如是之煩擾。

24-08 諸佛依二諦　為眾生說法　　一以世俗諦　二第一義諦
諸佛陀之所說法，乃依二諦而宣說，　即是世間俗成諦，以及最極勝義諦。

24-09 若人不能知　分別於二諦　　則於深佛法　不知真實義
若人不能善了知，此等二諦之分別，　是則彼等不了知，甚深佛法之真實。

24-10 若不依俗諦　不得第一義　　不得第一義　則不得涅槃
如果不依於言說，不能解脫最勝義；　如果不悟入勝義，不能證得於涅槃。

24-11 不能正觀空　鈍根則自害　　如不善咒術　不善捉毒蛇
空性若被謬觀見，則能毀滅少智者，　如同蛇被錯抓取，亦如咒被誤持用。

24-12 世尊知是法　甚深微妙相　非鈍根所及　是故不欲說
因此牟尼於此法，即有不願說之心，　想到諸等少智者，難以解悟於此法。

24-13 汝謂我著空　而為我生過　汝今所說過　於空則無有
汝則針對於空性，作出反駁之質難，　彼過失非我等有，彼於空即不容有。

24-14 以有空義故　一切法得成　若無空義者　一切則不成
若以空性為合理，於彼一切為合理。　若不以空為合理，於彼一切不合理。

24-15 汝今自有過　而以回向我　如人乘馬者　自忘於所乘
過失本屬汝自有，而汝拋歸於我等，　明明自騎於馬上，而汝忘失於所乘。

24-16 若汝見諸法　決定有性者　即為見諸法　無因亦無緣
若汝觀見諸事物，以自性而為實有，　如此汝即是觀見，事物無因亦無緣。

24-17 即為破因果　作作者作法　亦復壞一切　萬物之生滅
汝即是破果與因，作者作具及事業，　亦即是破生與滅，亦即破斥於果報。

24-18 眾因緣生法　我說即是空　亦為是假名　亦是中道義
我們主張彼緣起，(本身)即是此空性，此即假托而施設，此者亦即是中道。

24-19 未曾有一法　不從因緣生　是故一切法　無不是空者
既然無有任何法，是不依緣而生起，　因此亦即不可能，有任何法是不空。

24-20 若一切不空　則無有生滅　如是則無有　四聖諦之法
此一切(法)若不空，是則無有生與滅，　(是故)於汝則導致，無四聖諦之過失。

24-21 苦不從緣生　云何當有苦　無常是苦義　定性無無常
不依緣而得生起，何處會有此種苦？　由說無常即苦故，有自性則無無常。

24-22 若苦有定性　何故從集生　是故無有集　以破空義故
若以自性而可得，又有何者能集起？　因此集起(亦)成無，由於破斥空性故。

24-23 苦若有定性　則不應有滅　　汝著定性故　即破於滅諦
如果苦以自性有，則滅即是不可得，　由固著於自性故，汝即破斥於滅(諦)。

24-24 苦若有定性　則無有修道　　若道可修習　即無有定性
如果道是有自性，是則不容有修習。　如果道是可修習，則無汝(說)之自性。

24-25 若無有苦諦　及無集滅諦　　所可滅苦道　竟為何所至
如果苦集以及滅，皆為不可得之時，　是則汝將由於道，獲至何等苦之滅。

24-26 若苦定有性　先來所不見　　於今云何見　其性不異故
若此(苦)以自性有，而為無有了知者，　云何又能有了知？自性豈非應安住？

24-27 如見苦不然　斷集及證滅　　修道及四果　是亦皆不然
是則斷(集)與證(滅)，修(道)以及四種果，亦即如同了知(苦)，於汝即是不合理。

24-28 是四道果性　先來不可得　　諸法性若定　今云何可得
對於執認自性者，既然此果以自性，　而為未被證得者，則又云何能證得？

24-29 如無有四果　則無得向者　　以無八聖故　則無有僧寶
若無諸果則無有，住果者及行向者，　若無有此八類人，是則僧伽亦無有。

24-30 無四聖諦故　亦無有法寶　　無法寶僧寶　云何有佛寶
由四聖諦無有故，是則正法亦無有，　無有法亦無有僧，如何還會有佛陀？

24-31 汝說則不因　菩提而有佛　　亦復不因佛　而有於菩提
不緣菩提亦有佛，汝將導致此過失。　不緣佛亦有菩提，汝將導致此過失。

24-32 雖復勤精進　修行菩提道　　若先非佛性　不應得成佛
依汝若自性非覺，縱彼勤行求覺悟，　而於菩薩行之中，終將不獲證菩提。

24-33 若諸法不空　無作罪福者　　不空何所作　以其性定故
而且將無任何人，能造作法與非法，　於不空者何所造？自性不可造作故。

24-34 汝於罪福中　不生果報者　　是則離罪福　而有諸果報
離於法及與非法，於汝果仍可得故，　以法非法為因由，之果於汝則無有。

24-35 若謂從罪福　而生果報者　　果從罪福生　云何言不空
以法非法為因由，之果於汝若可得，　果報由法非法生，於汝云何為不空？

24-36 汝破一切法　諸因緣空義　　則破於世俗　諸餘所有法
若汝破斥與空性，是則破斥彼緣起。　是則汝即是破斥，世間一切之言說。

24-37 若破於空義　即應無所作　　無作而有作　不作名作者
將無任何之所作，事業將成無發起，　無造作(亦)是作者，由破斥於空性故。

24-38 若有決定性　世間種種相　　則不生不滅　常住而不壞
世間如果有自性，將常無生亦無滅，　將成恆常而定住，離於種種之分位。

24-39 若無有空者　未得不應得　　亦無斷煩惱　亦無苦盡事
若不空則未得者，(永遠)不能有獲得，無有令苦盡之業，一切煩惱亦無斷。

24-40 是故經中說　若見因緣法　　則為能見佛　見苦集滅道
若人觀見於緣起，彼者(亦)即是觀見，此等苦(諦)與集(諦)，以及滅(諦)與道(諦)。

觀涅槃品第二十五

25-01 若一切法空　無生無滅者　何斷何所滅　而稱為涅槃
若此一切皆是空，是則無有生與滅，　由何之斷何之滅，而可許為是涅槃。

25-02 若諸法不空　則無生無滅　何斷何所滅　而稱為涅槃
若此一切皆不空，是則無有生與滅，　由何之斷何之滅，而可許為是涅槃。

25-03 無得亦無至　不斷亦不常　不生亦不滅　是說名涅槃
無所斷離無所得，無有斷亦無有常，　無有滅亦無有生，此即說為是涅槃。

25-04 涅槃不名有　有則老死相　終無有有法　離於老死相
涅槃且非有事物，(若是)則有老死相，因為若離於老死，事物即是不存在。

25-05 若涅槃是有　涅槃即有為　終無有一法　而是無為者
如果涅槃是事物，涅槃則成有為法。　無為之物無有故，無論何者於何處。

25-06 若涅槃是有　云何名無受　無有不從受　而名為有法
如果涅槃是事物，云何涅槃無依取？　因為若無有依取，任何事物不可得。

25-07 有尚非涅槃　何況於無耶　涅槃無有有　何處當有無
若涅槃非有事物，如何能為無事物？　若無涅槃之有物，是處無物不可得。

25-08 若無是涅槃　云何名不受　未曾有不受　而名為無法
若涅槃是無事物，云何涅槃無依取？　因為若無有依取，彼無即是不可得。

25-09 受諸因緣故　輪轉生死中　不受諸因緣　是名為涅槃
彼或依取或依緣，而為生死往來者，　彼(實)無取且無緣，是即說之為涅槃。

25-10 如佛經中說　斷有斷非有　是故知涅槃　非有亦非無
對於有體及無體，大師曾說俱斷除。　是故此說合道理，涅槃非是有或無。

25-11 若謂於有無　合為涅槃者　有無及解脫　是事則不然
如果涅槃即成為，亦有亦無二者俱。　解脫即成有亦無，是則不合於道理。

25-12 若謂於有無　合為涅槃者　涅槃非無受　是二從受生
如果涅槃即成為，亦有亦無二者俱。　涅槃即非無依取，由彼依於二者故。

25-13 有無共合成　云何名涅槃　涅槃名無為　有無是有為
涅槃如何可成為，亦有亦無二者俱？　由涅槃是無為故，有與無則是有為。

25-14 有無二事共　云何是涅槃　是二不同處　如明暗不俱
涅槃之中如何有，亦有亦無二者俱？　二者不於一處有，猶如光明與黑暗。

25-15 分別非有無　如是名涅槃　若有無成者　非有非無成
涅槃非有亦非無，所謂此種之表達，　亦有亦無若成立，此說方可得成立。

25-16 若非有非無　名之為涅槃　此非有非無　以何而分別
無之涅槃不可得，有之涅槃不可得，　是則依何而成此，非有亦非無之說？

25-17 如來滅度後　不言有與無　亦不言有無　非有及非無
若於世尊滅度後，即不可說世尊有，　不說無及有亦無，不說非有亦非無。

25-18 如來現在時　不言有與無　亦不言有無　非有及非無
若於世尊正住世，亦不可說世尊有，　不說無及有亦無，不說非有亦非無。

25-19 涅槃與世間　無有少分別　世間與涅槃　亦無少分別
輪迴較之於涅槃，無有任何之差別。　涅槃較之於輪迴，無有任何之差別。

25-20 涅槃之實際　及與世間際　如是二際者　無毫釐差別
彼涅槃之終際者，亦即輪迴之終際，　二者之間不可得，最極微細之差別。

25-21 滅後有無等　有邊等常等　諸見依涅槃　未來過去世
(如來)滅後(是有無)，盡等常等諸見解，悉皆依屬於涅槃，以及後際與前際。

25-22 一切法空故　何有邊無邊　亦邊亦無邊　非有非無邊
若一切法皆是空，何者無盡何有盡？　何者無盡亦有盡？何者非無非有盡？

25-23 何者為一異　何有常無常　　亦常亦無常　非常非無常
何者即彼何者異？何者為常何無常？　何者為常亦無常？何者又是二俱非？

25-24 諸法不可得　滅一切戲論　　無人亦無處　佛亦無所說
一切所得皆息滅，戲論息滅而妙善，　無論何處於何者，無任何法佛可說。

觀十二因緣品第二十六

26-01 眾生癡所覆　為後起三行　以起是行故　隨行墮六趣
由無明所障覆者，為後有造三種行，　即由此等諸業故，而馳往於諸生趣。

26-02 以諸行因緣　識受六道身　以有識著故　增長於名色
以行為緣之識者，投入於某生趣中，　若識入於某生趣，名以及色則受生。

26-03 名色增長故　因而生六入　情塵識和合　而生於六觸
若名與色得受生，則有六處得生起，　若六處得生起已，是則有觸得轉起。

26-04
以眼及色為依緣，及以意念為依緣，　如是緣於名與色，是則有識得轉起。

26-05 因於六觸故　即生於三受
色以及識以及眼，諸三者之共聚合，　此即是觸從此觸，而又有受得轉起。

26-06 以因三受故　而生於渴愛　因愛有四取
以受為緣而有愛，於受而生渴愛故。　執於渴愛生起時，是則執取四種取。

26-07 因取故有有　若取者不取　則解脫無有
如果有取是則會，轉起取者之有體。　因為如果無有取，即當解脫無有體。

26-08 從有而有生　從生而有老死　從老死故有　憂悲諸苦惱
此有體亦即五蘊，從有體而轉起生。　轉起老死苦等者，以及憂慮與悲傷，

26-09 如是等諸事　皆從生而有　但以是因緣　而集大苦陰
以及愁怨與苦惱，此皆從生而轉起。　此即唯是苦蘊聚，即如是而得生起。

26-10 是謂為生死　諸行之根本　無明者所造　智者所不為
行乃輪迴之根本，是故無明者造作，　故無明者是作者，智者見真實故非。

26-11 以是事滅故　是事則不生
若於無明滅盡時，諸行是即不生起，　即由此智之修習，無明是即得滅盡。

26-12 但是苦陰聚　如是而正滅

由彼彼之滅盡故，彼彼即不得現起。　即此唯有之苦蘊，如是而得正滅盡。

觀邪見品第二十七

27-01 我於過去世　為有為是無　世間常等見　皆依過去世
所謂即於過去世，我曾有及我非有，以及世間常等等，此等諸見依前際。

27-02 我於未來世　為作為不作　有邊等諸見　皆依未來世
所謂另於未來世，我曾有及我非有，以及有盡等諸見，悉皆依屬於後際。

27-03 過去世有我　是事不可得　過去世中我　不作今世我
謂過去世我曾有，此說即是不容有，彼者於諸前生有，非是(現在之)此者。

27-04 若謂我即是　而身有異相　若當離於身　何處別有我
若謂此者即是我，(而)取(蘊)是有區別，是則若離於取(蘊)，何為汝所謂之我？

27-05 離有無身我　是事為已成　若謂身即我　若都無有我
如果認為(此)我者，非是離取(蘊)而有，是則取(蘊)即是我，而無汝之所謂我？

27-06 但身不為我　身相生滅故　云何當以受　而作於受者
取(蘊)不能即是我，彼有生起壞滅故。(而且)既然是取(蘊)，又如何能成取者？

27-07 離身有我　是事則不然　無受而有我　而實不可得
又若異取(蘊)有我，此說即是不容有，若異無取應得(我)，而實則為不可得。

27-08 今我不離受　亦不即是受　非無受非無　此即決定義
如是我非異取(蘊)，我者亦非即取(蘊)，亦非無有取(蘊)者，亦非此者決定無。

27-09 過去我不作　是事則不然　過去世中我　異今亦不然
謂過去世我非有，此說即是不容有，非異前生之有者，而有(現在)此者故。

27-10 若謂有異者　離彼應有今　我住過去世　而今我自生
若此今者為別異，無彼前者亦應有。前者亦應如是住，於彼不死亦有生。

27-11 如是則斷滅　失於業果報　彼作而此受　有如是等過
則致斷滅業失壞，以及業有此者造，而有他者受(果報)，如是等等之過失。

27-12 先無而今有　此中亦有過　我則是作法　亦為是無因
亦非先無而後起，此中導致過失故。　我即成為所造作，亦即成為無因生。

27-13 如過去世中　有我無我見　若共若不共　是事皆不然
所謂即於過去時，我曾有及我非有，　合二以及二俱非，如是見解不容有。

27-14 我於未來世　為作為不作　如是之見者　皆同過去世
所謂即於未來世，我將有或我非有，　如是此等之見解，皆等同於過去世。

27-15 若天即是人　則墮於常邊　天則為無生　常法不生故
若此天人即是人，如是則成為恆常，　天人亦成未生起，由恆常則不生故。

27-16 若天異於人　是則為無常　若天異人者　是則無相續
若人異於彼天人，是故則成為無常，　若人異於彼天人，是則相續不容有。

27-17 若半天半人　則墮於二邊　常及於無常　是事則不然
如果一分為天人，而另一分即是人，　是則亦常亦無常，然而此說不合理。

27-18 若常及無常　是二俱成者　如是則應成　非常非無常
如果亦常亦無常，二者之合可成立，　所謂非常非無常，是則方可得成立。

27-19 法若定有來　及定有去者　生死則無始　而實無此事
若某者從某處來，又以某體去某處，　因此輪迴無有始，然而此者不存在。

27-20 今若無有常　云何有無常　亦常亦無常　非常非無常
若無任何者為常，誰者當成為無常？　誰者亦常亦無常？誰與此二俱相離？

27-21 若世間有邊　云何有後世　若世間無邊　云何有後世
如果世間為有盡，其他世間則何有？　又若世間為無盡，其他世間則何有？

27-22 五陰常相續　猶如燈火炎　以是故世間　不應邊無邊
此即諸蘊之相續，如同燈火之光焰，　無盡性及有盡性，是故皆為不合理。

27-23 若先五蘊壞　不因是五蘊　更生後五蘊　世間則有邊
若先前者成壞滅，以此諸蘊為緣之，　他(世)諸蘊亦不生，是則世間成有盡。

27-24 若先陰不壞　亦不因是陰　而生後五陰　世間則無邊
真法及說者　聽者難得故　如是則生死　非有邊無邊
若先前者不壞滅，以此諸蘊為緣之，　他(世)諸蘊亦不生，是則世間成無盡。

27-25 若世半有邊　世間半無邊　是則亦有邊　亦無邊不然
若世一分為有盡，而另一分為無盡，　是則亦有亦無盡，然而此說不合理。

27-26 彼受五陰者　云何一分破　一分而不破　是事則不然
且說云何於取者，唯有一分成壞滅，　而另一分不壞滅？如是此說不合理。

27-27 受亦復如是　云何一分破　一分而不破　是事亦不然
又復云何於取(蘊)，唯有一分成壞滅，　而另一分不壞滅？此說亦是不容有。

27-28 若亦有無邊　是二得成者　非有非無邊　是則亦應成
如果亦有亦無盡，二者之合可成立，　所謂非無非有盡，是則方可得成立。

27-29 一切法空故　世間常等見　何處於何時　誰起是諸見
而今一切事物空，是故何處屬何者，　復由何故有何等，常等諸見得生起？

瞿曇大聖主　憐愍說是法　悉斷一切見　我今稽首禮
為了斷離一切見，彼喬達摩說正法，　皆依悲愍(而宣說)，於彼我致恭敬禮。

དབུ་མ་རྩ་བའི་ཚིག་ལེའུར་བྱས་པ་ཤེས་རབ་ཅེས་བྱ་བ་ཐེག་པ་ཆེན་པོའི་ཆོས་མངོན་པ་རྣམ་པར་གཞག་པ།། དོན་དམ་པའི་དེ་ཁོ་ན་ཡང་དག་པར་སྟོན་པ། ཤེས་རབ་ཀྱི་ཕ་རོལ་ཏུ་ཕྱིན་པའི་ཚུལ་གསལ་བར་བྱེད་པ།
སློབ་དཔོན་བདག་ཉིད་ཆེན་པོ་འཕགས་པ་ཀླུ་སྒྲུབ་མི་འཁྲུགས་པའི་མཁྱེན་རབ་དང་ཐུགས་རྗེར་ལྡན་པ། དེ་བཞིན་གཤེགས་པའི་ཐེག་པ་བླ་ན་མེད་པའི་ཚུལ་གསལ་བར་བྱེད་པ། རབ་ཏུ་དགའ་བའི་ས་བརྙེས་ནས།
བདེ་བ་ཅན་གྱི་ཞིང་དུ་གཤེགས་པ། འཇིག་རྟེན་གྱི་ཁམས་དང་བའི་འོད་ཅེས་བྱ་བར། དེ་བཞིན་གཤེགས་པ་ཡེ་ཤེས་འབྱུང་གནས་འོད་ཅེས་བྱ་བར་འགྱུར་བས་མཛད་པ་རྫོགས་སོ།།
དབང་ཕྱུག་དམ་པའི་མངའ་བདག་རྒྱལ་པོ་ཆེན་པོ་དཔལ་ལྷ་བཙན་པོའི་བཀའ་ལུང་གིས། རྒྱ་གར་གྱི་མཁན་པོ་ཆེན་པོ་དབུ་མ་པ། ཛྙཱ་ན་གརྦ་དང་།
ཞུ་ཆེན་གྱི་ལོ་ཙཱ་བ་དགེ་སློང་ཅོག་རོ་ཀླུའི་རྒྱལ་མཚན་གྱིས་བསྒྱུར་ཅིང་ཞུས་ཏེ་གཏན་ལ་ཕབ་པ། འདི་ལ་རབ་ཏུ་བྱེད་པ་ཉི་ཤུ་རྩ་བདུན།། ཤླཽ་ཀ་བཞི་བརྒྱ་བཞི་བཅུ་རྩ་དགུ་ཡོད། བམ་པོ་ནི་ཕྱེད་དང་གཉིས་སུ་བྱས་སོ།།
སླད་ཀྱིས་ཁ་ཆེའི་གྲོང་ཁྱེར་དཔེ་མེད་ཀྱི་དབུས། གཙུག་ལག་ཁང་རིན་ཆེན་སྦས་པའི་དབུས་སུ། ཁ་ཆེའི་མཁན་པོ་ཧ་སུ་མ་ཏི་དང་།
བོད་ཀྱི་སྒྲ་བསྒྱུར་གྱི་ལོ་ཙཱ་བ་པ་ཚབ་ཉི་མ་གྲགས་ཀྱིས་མིའི་བདག་པོ་འཕགས་པ་ལྷའི་སྐུ་རིང་ལ་འགྲེལ་པ་ཚིག་གསལ་བ་དང་བསྟུན་ནས་བཅོས་པའོ།།
སླད་ཀྱིས་ར་ས་འཕྲུལ་སྣང་གི་གཙུག་ལག་ཁང་དུ། རྒྱ་གར་གྱི་མཁན་པོ་ཀ་ན་ཀ་དང་། ལོ་བ་དེ་ཉིད་ཀྱིས་ཞུ་ཆེན་བགྱིས་པའོ།།